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目的：規範並落實鑑定評估人員分級運作機制，以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 三、培訓及分級辦理方式：

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分為初階及進階二級制，完成指定培訓課程及時數，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後，由教育局核發證書。

（一）參訓資格如下：

- 1、初階鑑定評估人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四條之參訓人員。
- 2、進階鑑定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並完成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 （1）連續擔任鑑定評估人員五年以上。
 - （2）近五年鑑定評估個案量累積達二十人次以上。
 - （3）鑑定評估報告內容無明顯缺失。

（二）訓練課程：

- 1、初階鑑定評估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五條規定完成培訓課程及時數，學前教育階段二十七小時，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十六小時。
- 2、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完成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專長認證課程(含課後評量及見習)。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內容：

- 1、初階鑑定評估人員：
 - （1）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2）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 （3）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

評估方式為原則。

2、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 (1) 執行初階鑑定評估人員之工作內容。
- (2) 執行複審相關工作。
- (3) 指導初階鑑定評估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 (4) 協助規劃及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四、派案原則：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優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學前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以其服務之幼兒園為原則。
- (二) 以共同分擔鑑定工作為前提，各校(園)應預先自行調配鑑定施測工作。
- (三) 除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 10 案為原則，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四) 學校鑑定評估人力資源不足時，應積極指派適當人選參加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培訓課程。
- (五) 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因特殊狀況需申請校(園)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者，依申請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五、課務處理及工作費用：

(一) 公假及課務：

- 1、校(園)內個案(含駐點服務學校個案)：各校(園)自行協調適當人員施測，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派代。
學前教育階段鑑定評估期間課務以間接服務為原則。
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第一階段蒐集資料期間，各校自行協調適當人員執行，依需要核實核予公假。
- 2、校(園)外個案：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
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課務派代。

(二) 工作費用

- 1、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核定。
- 2、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不含巡迴輔導個案)，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

- 3、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支給施測費。
- 4、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前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

六、工作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取得證書或證明者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 1、鑑定評估人員應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之標準施測流程，進行施測。
 - 2、對於受測對象應多方收集相關資料，以便互相印證施測結果，提升施測結果公信力。
 - 3、測驗結果應以評析與解釋為主，而非僅限於測驗結果之分數切截與陳述，以免造成測驗結果錯誤分析、解釋或引用。
- (二)評量者應知悉自身專業知能與能力限制，避免進行超越本身知能之評量或解釋；必要時，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七、工作督導與獎懲：

- (一)鑑定評估人員施測過程、施測結果及其鑑定評量報告，應經複審始得提交鑑輔會審議；如有疑義時，得要求鑑定評估人員增列相關佐證資料、修訂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或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討論之。
- (二)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個案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 1 次。
- (三)鑑定評估人員擔任本市鑑定安置複審人員，表現優良圓滿完成任務者，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 1 次。
- (四)對於施測過程、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有重大疏失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要求另行調訓；必要時，得調降或撤銷其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 (五)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實施鑑定評量工作應遵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 13 條規定，如發生違反評量倫理情事，且有具體事實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調降或撤銷其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八、其他事項：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初主動盤點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異動情形及培訓狀況，並鼓勵薦送未完成培訓者參加相關課程，以作為本市建置或更新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資料庫之依據。

(二)介聘至本市之鑑定評估人員，若持有外縣市相關鑑定評估人員證書或鑑定評估工具研習證書，得於每年九月提出認證申請，由鑑輔會審查其資格。前項人員就第三點規定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須完成補訓。

(三)各校(園)鑑定評估人員應優先辦理校(園)內各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

(四)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每年應執行該級別所訂之工作項目，並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素養，充分了解現行相關法規。

如自取得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證書後五年內皆未執行本市鑑定評量工作，或施測品質不佳，經鑑輔會審查列為精進對象者，應參與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培(補)訓課程，並由鑑輔會重新審查其資格。

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鑑定評估工作時，應由服務學校出具書面證明，申請暫停執行任務。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重要說明：

1. 須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之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注意事項辦理，自行協調他校鑑定評估支援者免填本表。
2. 本表逐級核章，於申請鑑定該次送件日 1 個月前，掃描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信件主旨為「00 區 00 國中/小申請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鑑定安置工作」（學生若有相關證明需一併掃描回傳，供派案之參考）。
3. 經中心協調指派校外支援人員後，請主動聯繫對方，並將該名鑑定評估人員到校之日期/時間及個案人數，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以利轉知教育局發文給予鑑定評估人員公假。

申請學校	區 (校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及分機	
	姓名		本次學校 提報鑑定總學生數	
校內具備相關 測驗資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教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教師姓名：)		需支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初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綜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需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未設任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且未有教育局提供之人力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未設任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雖有教育局提供之人力支援，但無法協助執行鑑定施測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超過 10 案，經詢問鄰近學校均無適合之鑑定評估人員協助。			
已詢問是否能 提供鑑定評估 支援之學校校 名(必填)	1. 2. 3.			

※請填寫需校外鑑定評估支援之學生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編號	學生姓名/ 相關證明(請一併 掃描至公務信箱)	出生 年月日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提報類組	送件類別	提報鑑定 工作事項檢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鑑輔會核定 期限，需重新評估/ 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新增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e化系統提報鑑定 安置（於提報區間進 行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鑑輔會核定 期限，需重新評估/ 鑑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鑑輔會核定 期限，需重新評估/ 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新增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e化系統提報鑑定 安置（於提報區間進 行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鑑輔會核定 期限，需重新評估/ 鑑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鑑輔會核定 期限，需重新評估/ 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網新增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e化系統提報鑑定 安置（於提報區間進 行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屆鑑輔會核定 期限，需重新評估/ 鑑定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